

原告 絃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世愈

被告 家偶金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芸安即林倚伶

被告 濃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兼 林俊辰

法定代理人 樓之3（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
(除假執行部分外)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委託設計、監工契約書；
03 施工材質索引表、現場實景3D圖、平面設計配置圖、施工圖
04 等件為證，被告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院調
05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上開委託設計監
06 工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28條、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
07 第1項前段、第27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08 文第1項之報酬及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1 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2 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
13 之裁判，附此敘明。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3 書記官 許家豪